

③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

(规模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1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印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1.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211 表) 5

 2.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B215 表) 7

四、附录

 (一) 指标解释 8

 (二) 统计分类目录

 几种能源品种的单位换算系数 12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全市工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工业法人单位及全部个体工业经营户的基本情况、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和能源消费情况等。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工业经营户。

工业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包括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对农副产品和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等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中属于“B 采矿业,C 制造业,D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三个行业门类的活动。

法人单位是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和使用(或授权使用)资产,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

个体工业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从事工业生产活动,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单位。包括:(1)按照《民法通则》和《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体工业户。具体是指公民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业活动的个体劳动者。(2)没有领取《营业执照》但实际从事工业生产活动的城镇、农村个体经营单位。

(三)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规模以下工业,即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经营户。

个体工业经营户统计范围不包括的活动有:(1)农民家庭以从事农业为主,以辅助劳力或利用农闲时间进行的一些工业生产活动或其他生产活动,如竹藤棕草编织、毛衣、手套、塑料提篮编织、挑花、刺绣、抽纱、刷纸等,属农民家庭兼营工业。(2)农村中的一些经营活动,如养蜂、养鸡、养鸭、养猪、养鹅、生豆芽、养蘑菇、养蚕、养鱼、炕房、烘房、孵坊、采种、育苗等,不论其单位名称如何,均属相应的农业、畜牧业、林业、渔业。(3)农村中一些从事流动性上门干活的工匠,如木匠、蔑匠、弹花、缝纫、油漆匠等,还有从事流动性的服务作业,如走街串巷、逢场赶集、赶会的屠宰户及临时性的豆制品加工等。(4)从事生活用品修理的单位,如钟表、钢笔、自行车、衣服、鞋、帽、日用小五金、黑白铁、铝制品、缝纫机和家用电器的修理等。(5)一些商店和饮食店以及一些小商小贩和饮食摊点,它们以商业、饮食业为主,同时也生产加工一些产品,产品直接向消费者出售。如豆腐店出售自己生产的豆腐,肉店购进活猪自己屠宰,玻璃油漆店自己加工的玻璃制品,粮店加工零售挂面、面条、面包,饮食店自产自销一些面包、糕点等。(6)洗染、照相、裱糊、

刻图章等单位。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法人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按照实际生产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产业活动单位由其归属法人单位进行统计;若一个法人单位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地(办公地)的,按法人总部所在地上报统计数据;个体工业经营户按照“经营地”原则向所在地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

(1)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B211 表)通过指定网址(北京统计数据集中采集平台 <http://www.bjes.gov.cn>,以下简称“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其他报表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2)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统计数据的规模以下工业法人单位可以填报纸介质报表,并将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上报给所在地统计机构。

(3)个体工业户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6. 通过“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不能在“采集平台”填报数据的调查单位,手工填写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需要用文字表达的使用汉字,保证字迹清晰,需要填写数字的,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

7. 本报表制度规定了“采集平台”上调查单位报送数据、区县统计机构验收数据及市统计机构向国家统计局上报数据的截止时间,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网报单位报送统计数据的具体时间以“采集平台”规定的时间为准,非网报单位报送纸介质报表的时间以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为准。

8.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六)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工业统计处/工业调查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76

电子邮箱:huangchenxing@bjstats.gov.cn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B211 表	工业企业样 本调查表	2、5、 8 月	抽中的年主 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 业法人单位	抽中的年主 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 业法人单位	月 后 15 日 12:00 前网 上填报	月 后 20 日 12:00 前完成数 据验收	月 后 25 日前电子 邮件报送	5
B215 表	规模以下工 业主要能源 产品产量	2、5、 8、11、 12 月	年主营业 务收入 2000 万元以 下的工业法人 单位和全部个 体工业户	年主营业 务收入 2000 万元以 下的工业法人 单位和全部个 体工业户	按所在地统 计机构规定 的时间和方 法报送	2、5、8、11 月月后 13 日 前，12 月 月 报 2012 年 1 月 15 日 前电子邮 件报送	2、5、8、11 月月后 25 日 前，12 月 月 报 2012 年 1 月 31 日 前电子邮 件报送	7

三、调查表式

工业企业样本调查表

表 号:B 2 1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2011 年 1 — 月

一、企业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含区号和分机):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行业类别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详细地址: ____区(县) ____街道(乡、镇) ____社区居(村)委会____号 邮政编码:□□□□□□ 区划代码:□□□□□□—□□□—□□□□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期末从业人员	人	01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千元	10		
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	千元	02			税金(管理费用中)	千元	11		
营业收入	千元	03			应交增值税	千元	1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04			营业利润	千元	13		
出口交货值	千元	05			利润总额	千元	14		
期末剩余订单额	千元	06			工资及福利	千元	15		
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	07			社会保险费	千元	16		
税金总额	千元	08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千元	17		
其中:应交所得税	千元	09			下季度需增(减)员工数	人	18		

三、企业能源消费量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甲	乙	丙	1	2
电力	千瓦时	19			柴油	吨	23		
煤	吨	20			液化石油气	吨	24		
焦炭	吨	21			天然气	立方米	25		
汽油	吨	2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抽中的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 12:00 前网上填报,不能在网上填报的调查单位,报送纸介质报表,纸介质报表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报送。
3. 本表调查时期为 1-2 月、1-5 月、1-8 月。
4.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企业填写,行业类别代码由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02)小类填写。
5.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6. 主要审核关系:
- 行关系:
- (1) $0 < \text{期末从业人员}(01) < 400$
 - (2) $0 < \text{工业总产值(当年价格)}(02) < 20000$
 - (3) $\text{营业收入}(03) \geq \text{主营业务收入}(04)$
 - (4) $0 < \text{主营业务收入}(04) < 20000$
 - (5) $\text{出口交货值}(05) < \text{工业总产值}(02)$
 - (6) $0 \leq \text{期末剩余订单额}(06) < 10000$
 - (7) $0 < \text{税金总额}(08) < 8000$
 - (8) $\text{应交所得税}(09) < \text{税金总额}(08)$
 - (9) $\text{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10) < \text{税金总额}(08)$
 - (10) $\text{税金(管理费用中)}(11) < \text{税金总额}(08)$
 - (11) $\text{应交增值税}(12) < \text{税金总额}(08)$
 - (12) $-800 < \text{营业利润}(13) < 8000$
 - (13) $\text{工资及福利}(15) > \text{社会保险费}(16)$
 - (14) $-200 < \text{下季度需增(减)员工数}(18) < 200$
- 列关系:
- (01)至(25)各指标 1-本月与上年同期比较: $0.5 \leq 1 - \text{本月}(1) / \text{上年同期}(2) \leq 2$

规模以下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表 号:B 2 1 5 表
制定机关: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 0 1 0] 1 9 8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 0 1 0] 1 4 1 号
有效期至:2 0 1 2 年 1 月 底 止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2011 年 1 - 月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原煤	吨	0600010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0010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1010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4412010	
焦炭	吨	2520010	
其中:机焦	吨	252002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分机号: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工业法人单位和全部个体工业户。
2. 报送时间及方式: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3. 本表调查时期为 1 - 2 月、1 - 5 月、1 - 8 月、1 - 11 月、1 - 12 月。
4. 本表保留两位小数。

四、附 录

(一) 指标解释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按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填写。未领取国家统一代码或不属于国家统一代码范围的企业,一律使用各级统计部门赋予的临时代码。

企业详细名称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名称。未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的工业企业(单位),填写主要经营活动名称。

行业类别代码 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工业企业或个体经营工业户进行分类。填写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的小类代码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由企业或个体经营工业户填写。行业类别代码由各区县根据所填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02)填写该企业或个体经营工业户的行业小类代码。

区划代码 根据《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简称:《代码库》填写。区划代码共有 12 位阿拉伯数字分为三段。第一段为 6 位数字,表示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第二段为 3 位数字,表示街道、镇和乡;第三段为 3 位数字,表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

期末从业人员 指在报告期末在企业或个体经营工业户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经营者、参加生产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其他人员。

工业总产值 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或个体经营工业户在报告期内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服务的总价值量。具体内容包括:(1)本年生产成品价值。本年生产并在报告期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的已经销售和准备销售的全部工业成品(半成品)价值合计,包括企业自制设备及提供给本企业 在建工程、其他非工业部门和生活福利部门等单位使用的成品价值。生产成品价值按自备原材料生产的产品产量乘以本期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产品实际销售平均单价计算,会计核算中按成本价格转帐的自制设备和成品,按成本价格计算生产成品价值。生产成品价值中不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的成品(半成品)价值。(2)对外加工费收入。报告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做工业品加工(包括用订货者来料加工产品)的加工费收入和对外工业品修理作业所收取的加工费收入,按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对于以对外加工生产为主,对外加工费收入所占比重较大的企业,如果对外加工费收入出现跨年度支付的情况,即本年应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没有计入本年会计科目中,而是转到下一年实际收取时,计入了下一年的会计科目,或者相反,本年对外加工费收入中包括了实际应为上一年收取的加工费收入时,为保证指标计算口径的一致性,则应将对外加工费收入按实际情况调整,填报本年应收取的对外加工费收入。(3)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自制半成品和在产品报告期期末价值减去期初价值的差额。

调查表中的工业总产值资料若无法取得,企业用主营业务收入代替,个体经营工业单位用营业收入代替。

营业收入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转让资产使用权等日常活动中所形成的总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计算填列。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年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

收入”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出口交货值 指工业企业交给外贸部门或自营(委托)出口(包括销往香港、澳门、台湾),用外汇价格结算的产品价值,以及外商来样、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等生产的产品价值。在计算出口交货值时,要把外汇价格按交易时的汇率折成人民币计算。如果企业承接外商来料加工或来件装配,则按加工费计算出口交货值。

期末剩余订单额 指本企业在报告期末,尚未兑现的订货金额,即企业现存的订货金额。

订货的确认应根据企业正式签订的订货合同为依据,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要包括各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商订的供货量作为订货量。包括到本期末止还没有发货的合同供货的数量,但企业已经发送的供货量不作为订货量填报。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订加工合同的时间核定订货量。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还没有实现的订货数量,但企业已经兑现的订货量不作为订货量填报。

订货金额为订货数量与订货项目单价的乘积。

期末剩余订单额 = 期初剩余订单额 + 本期新签订订单额 - 本期兑现订单额

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是指一定时期内企业实际产量与企业该时期内最大可能、可持续的平均生产能力的比,它反映了企业一定时期内生产能力的利用程度。

①生产能力: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在既定的组织技术条件下,在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等不存在短缺的情况下,参与生产的全部固定资产及设备最大可能生产的产品数量,或者能够处理的原材料数量。

②生产能力(设备)利用率 = 实际生产量/生产能力 × 100%

税金总额 指企业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各种税金总和,包括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营业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所得税、以及房产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和土地使用税等。

应交所得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应从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所得中交纳的税金。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应负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教育费附加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未执行 2001 年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的本期累计数代替。

税金(管理费用中) 指企业纳入“管理费用”中的各项税金合计。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按税法规定,从事货物销售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等增加货物价值的活动本期应交纳的税金。指企业在报告期应交增值税额。计算公式为:

本年应交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应交增值税不含期初未抵扣税,根据企业会计“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计算填列。

营业利润 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的本年累计数填报。计算公式为:

营业利润 = 销售收入 - 产品销售成本 - 产品销售费用 -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 其他业务利润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

亏盈总额,包括营业利润、补贴收入、投资净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的对应指标的本期累计数填列。

工资及福利 指报告期内劳动者因从事生产活动从生产单位得到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总和。有二种基本形式:一是货币工资及收入,包括企业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总额、薪金、奖金、各种津贴和补贴;二是实物收入,包括企业以免费或低于成本价提供给劳动者的各种物质产品和服务,也包括员工得到的免费吃住的折价收入。

本项可根据会计资料分析归纳取得:工资指应付工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福利费指应付福利费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社会保险费 指本期企业为劳动者个人支付的社会保险金额,具体包括生产单位向政府和保险部门支付的基本养老、医疗、失业、人身、家庭财产等保险费。

本项可根据会计资料分析归纳取得:社会保险费根据会计管理费用明细表中的劳动保险、失业保险费等取得。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指企业在报告期为职工交纳的住房公积金和企业支付的职工住房补贴。不包括一次性住房补贴。支付给外籍及港澳台方人员的住房费用和补贴也包括在内。根据会计成本、费用中相关项目计算填列。

下季度需增(减)员工数 指未来三个月内,判断企业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员工个数,减少记负(-)数,不增不减记“0”。

能源消费量 指能源使用单位在报告期内实际消费的一次能源或二次能源的数量。

能源消费量统计的原则是:

(1)谁消费、谁统计。即不论其所有权的归属,由哪个单位消费,就由哪个单位统计其消费量。

(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企业的能源消费,在时间、工艺界限上,以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为标志,即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就计算消费;何时投入第一道生产工序,何时计算消费量。

(3)消费量只能计算一次。既在第一次投入使用时,计算其消费量。对于反复循环使用的能源,消费量不得重复计算,如余热、余能的回收利用。

(4)耗能工质(如水、氧气、压缩空气等),不论是外购的还是自产自用的,均不统计在能源消费量中(计算单位产品能耗时除外)。

(5)企业自产的能源,凡作为企业生产另一种产品的原材料、燃料,又分别计算产量的,消费量要统计,如煤矿用原煤生产洗煤,炼焦厂用焦炭生产煤气,炼油厂用燃料油发电等。但产品生产过程中消费的半成品和中间产品,不统计消费量,如炼油厂用原油生产出燃料油后,又用燃料油生产其他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燃料油不计算产量,那么作为中间产品的燃料油也不计算消费量(如果燃料油计算产量,那么也要计算消费量)。

工业企业的能源消费量包括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作为燃料、动力、原料、辅助材料使用的能源以及工艺用能、非生产用能。作为能源加工转换企业,还要包括能源加工转换的投入量。具体包括:

(1)用于本企业产品生产、工业性作业和其他生产性活动的能源;

(2)用于技术更新改造措施、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试制以及科学试验等方面的能源;

(3)用于经营维修、建筑及设备大修理、机电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方面的能源;

(4)用于劳动保护的能源;

(5)其他非生产消费的能源。

不包括：

- (1) 由仓库发到车间,但在报告期最后一天没有消费的能源。这部分能源应在办理假退料手续后计入库存量。
- (2) 回收利用的余热、余能。
- (3) 拨到外单位,委托外单位加工用的能源。
- (4) 调出本单位或借给外单位的能源。

(二)统计分类目录

几种能源品种的单位换算系数

汽油	1 升 = 0. 74 千克	1 千克 = 1. 35 升重
柴油	1 升 = 0. 92 千克	1 千克 = 1. 087 升轻
柴油	1 升 = 0. 87 千克	1 千克 = 1. 149 升
液化石油气	1 大罐(餐饮业用) = 50 千克	
	1 中罐(家庭用) = 15 千克	
	1 小罐(餐饮业用) = 5 千克	